

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卫滨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设备采购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金阳华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75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24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(皮卡式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金阳华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75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24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